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部分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开控集团”）以及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高新集团”）已分别将其持有的 26.12%、13.47%公司股份全部无偿划转至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能源集团”）。开控集团、高新集团将不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能源集团已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能源集团推荐肖立先生、刘贻俊先生、杨珂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监事会结束，下届监事会产生为止。许鸿生先生、朱晓文先生改为由能源集团推荐。王毅镛先生、林毅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等一切职务。

感谢王毅镛先生、林毅建先生在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的贡献。

截至目前，王毅镛先生、林毅建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确定候选人后，将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按照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

此次调整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肖立先生简历：

肖立先生，196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工程师，现任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近五年历任广州永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广州恒运集团党委副书记，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

肖立先生是本公司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候选人，除担任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贻俊先生简历：

刘贻俊先生，1979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近五年历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政办副主任兼党委秘书，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粤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

刘贻俊先生是本公司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候选人，除担任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珂女士简历:

杨珂女士, 1976年1月出生, 中共党员, 硕士研究生, 经济师, 现任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近五年历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部副经理,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总部副经理(主持工作),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等职。

杨珂女士是本公司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候选人, 除担任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外, 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